附件4：

党建强会项目申报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人员组成 | 党员组织  关系隶属 | 人 数 | 保障经费 | | | | 说 明 |
| 启动  经费 | 会员党员  活动费 | 党支部  书记 | 党建  指导员 |
| 1 | 党支部 | 秘书处正式党员及其他会员正式党员 | 科技社团  党委 | 3人以上 | 1次 | 核定 | 1名 |  | 1名以上秘书处正式党员；启动经费仅有1次。 |
| 2 | 临时党  支部 | 秘书处正式党员及其他会员正式党员 | 不限 | 3人以上 | 1次 | 核定 | 1名 |  | 1名以上秘书处党员；1年内完成支部党员关系转移，不完成取消次年申请资格 |
| 3 | 联合党  支部 | 秘书处正式党员及其他会员正式党员 | 科技社团  党委 | 3人以上 | 1次 | 核定 | 1名 |  | 党支部书记由理事会层面正式党员或秘书处人员中的正式党员担任。 |
| 4 | 党建工作  小组 | 理事会层面  正式党员 | 不限 | 3人以上不超过5人 | 1次 | 核定 | 无 | 1名 | 党建指导员由理事会层面正式党员或秘书处人员中的正式党员担任。 |
| 备 注 | 1. 启动经费：3000元/次；②社团会员党员活动费：300元/年/人；③专职党支部书记：2500元/月/人；④兼职党支部书记：500元/月/人；⑤专职党建指导员：700元/月/人；⑥兼职党建指导员：300元/月/人。 | | | | | | | | |

1. 党建强会基础工程申报说明
2. 党建强会创新示范工程申报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 目 | 申报资格 | 项目标准 | 项目内容 | 说 明 |
| 5 |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暨党支部工作观摩会 | 党支部 | 《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》（粤组通〔2018〕44号） |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及党支部工作观摩会 | 党建强会创新示范工程，定位于科技社团党建工作中的一些创新性、示范性做法（包括具有创新意义的活动），应紧密围绕科技社团中心工作，聚焦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是在党建理论、工作机制、组织体系、队伍建设、活动载体、方式方法、阵地场所等方面做出的有益探索。      项目申报要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实践价值，围绕本学会工作实际和党建工作特色优势，也可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亟需解决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和探索。申报时可从选题参考项目中选择项目组织申报，也可自拟选题申报。选题要有针对性。针对制约学会党建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选题，问题导向突出，有利于现实问题的研究和解决。要有创新性。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把握新时代党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有利于提出新思路、建立新机制、形成新经验。要有操作性。坚持“选点示范、培植典型、以点带面”的思路，立足于实际，着力于实效，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法。要有实践性。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，取得良好效果，有较强的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。 |
| 6 | 党建工作联盟 | 科技社团团体会员 | 《党支部工作条例》 | 研究探索学会党建，指导学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，党务工作者培训，党员活动开展等 |
| 7 | 党建阵地建设示范 | 党支部、党建工作小组 | 《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》（粤组通〔2018〕44号） | 学会党员活动阵地、党建文化阵地等 |
| 8 | 党建活动创新示范 | 党支部、党建工作小组 | 《党支部工作条例》《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》（粤组通〔2018〕44号） | “主题教育”、“主题党日”、“三会一课”和“共建共治共享”等 |
| 备 注 | 各科技社团可根据自身情况预估工作进度，在申报基础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同时申报创新示范工程项目。 | | | | |